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1號

原告 潘麗珠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

被告 吳旺河

0000000000000000

尚泰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邱鴻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8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